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艾琳格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7159612011617D216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张晓东	
		身份证号		12010*****44	
医疗机构地址	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2号天津国际珠宝城四号楼-1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*****				
床位（牙椅）数	0张，	接诊时间	早10:00至 晚18:00	联系电话	022-23****6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3年06月07日起，至2024年06月06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津高新）医广【2023】第06-07-01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